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8日府教社字第1080912553號函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指年滿五歲之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或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 四、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申請程序及鑑定：
 - (一)申請程序：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檢附戶口名簿、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五、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各款應由各校甄別小組甄別後，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學校特推會及鑑輔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由班級導師、各科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依據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意願向學校推薦；學校應組成甄別小組、訂定甄別實施計畫，作為實施之依據。

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七、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作為學校特推會或鑑輔會甄別審議之依據。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之紀錄。

(二)學生法定代理人之觀察紀錄：包括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單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之紀錄。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或特殊表現紀錄：

1.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1)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2)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學校甄別小組訂定。

2. 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六)智力測驗。

八、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規定之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協調法定代理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定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送學校特推會審議，並報請本府核定。

九、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敘寫，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可申請本府專案協調與安排。

十、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法定代理人自付。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本府補助。

十一、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法定代理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並報本府備查。

十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計畫或方式，由本府訂定之。